

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需注意的问题：

- 1、**投资类项目均要有备案证；
- 2、**项目名称应与备案证完全一致，
- 2、**企业主体应与备案证、发票一致，
- 3、**计划总投资应不大于备案投资额，二上投资额，建设周期等项目情况与一上保持完全一致，
- 4、**信用中国截图无失信记录、
- 5、**涉及土地的项目，前置手续要齐全，
- 6、**二上时申请报告附发票应与设备清单一致，并提供对应的采购合同，安装调试证明，付款凭证，票据齐全，印刷清晰，
- 7、**同一投资内容不得在国家、省级各类专项重复、多头申报；
- 8、**项目计划总投资和生产性设备投资额不宜过大、投资额和绩效目标要确保完成；
- 9、**揭榜挂帅项目预期目标和绩效目标应与指南预期目标相符。
- 10、**绩效目标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（如要填财务指标，请务必谨慎，投资和绩效目标验收时将逐一核对，有一项不达标，验收都不能通过）；
- 11、**数字产业化项目基本情况表中的生产性设备投资有就填(加分项)，实在没有生产性设备可修改为研发设备投资，或者空着不填；
- 12、**投资类项目均应严格《资金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的投资周期进行申报，投资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不超过 3 个年度，如 2022-2024 为 3 个年度，如 2022-2025 则为 4 个年度；
- 13、**已完成上一个省级专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企业，申报下一个项目的建设周期要与上一个项目建设周期完全隔开；
- 14、**前一项目未完成验收（未出具项目验收评价意见表），不可申报下一

个投资类项目；**15**、省级专项后续资金申请保持常态化，项目通过验收即可通过各区经信部门申请后续资金，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，一次性申请全部后续资金，不再接受多次申请，超过时限的不再接受后续资金申请，直接按项目终止处理；**16**、申请后续资金时，如已提交全部票据，但最后经省厅审核，仍有部分剩余后续资金，不再接受后续资金申请；**17**、已享受过市级技改补贴的项目，不能申报省级投资类项目，同一个项目或同一部分投资内容，省、市级不重复支持。